

证券代码：873652

证券简称：常荣电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荣电器”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 票同意、0 反同意、0 票反对”的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周元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5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7.394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吴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聘任周元琴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治理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安排，以及聘任周元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周元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